



本署檔號：SWD/GA/CCCAI 1-60  
電話號碼：3104 4926  
傳真號碼：2591 9113  
電郵地址：cccaienq@swd.gov.hk

幼兒中心督導組  
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 
THE HUB 2 樓 206 室

各幼兒中心經營人／主管／負責人：

### 幼兒中心特別事故報告

本署特函通知各幼兒中心的經營人／主管／負責人，若中心遇上特別事故，包括中心內證實／懷疑有兒童受虐待、受托兒童失蹤以致需要報警求助、兒童不尋常死亡／重複受傷、嚴重藥物事故等，必須盡快通知幼兒中心督導組，並在事件發生後的三個曆日（包括公眾假期）內，向幼兒中心督導組、津貼組及相關服務科（如適用）提交「幼兒中心特別事故報告」（附件），以便本署及相關機構就特別事故作出督導和跟進，以保障受托兒童的利益。

幼兒中心在呈交特別事故報告時，如有個別項目尚待調查或澄清，只須填報當時已有的資料，毋須等待特別事故的調查完成後才提交。幼兒中心亦可透過以下連結，下載有關報告的電子版本。  
[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index/site\\_pubsvc/page\\_lr/sub\\_cccai\\_letter/](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index/site_pubsvc/page_lr/sub_cccai_letter/)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3468 2416 與本署幼兒中心督導組社會工作主任梁嘉寶女士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（周巧雲



代行)

2022 年 9 月 21 日

## 幼兒中心特別事故報告

〔須在事件發生後的 3 個曆日（包括公眾假期）內提交〕

注意：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，並連同附頁／載有相關資料的自訂報告一併呈交

致： 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（註 1）

（傳真：2591 9113 及 電郵：cccaienq@swd.gov.hk）

（查詢電話：3184 0804）

〔經辦人：\_\_\_\_\_（負責視察主任姓名）〕

幼兒中心名稱 \_\_\_\_\_

幼兒中心主管姓名 \_\_\_\_\_ 聯絡電話 \_\_\_\_\_

事故發生日期 \_\_\_\_\_

### 特別事故類別

**(1) 兒童不尋常死亡／重複受傷；或其他事故導致兒童死亡／嚴重受傷**

在中心內發生事故及送院救治／送院後死亡

請註明事件： \_\_\_\_\_

在中心內自殺及送院救治／送院後死亡

其他不尋常死亡／受傷，請說明： \_\_\_\_\_

收到死因裁判法庭要求出庭的傳票（請夾附傳票副本並在附頁說明詳情）

(a)  沒有／ 已報警求助

報警日期及報案編號： \_\_\_\_\_

(b) 警方到中心調查日期及時間（如適用）： \_\_\_\_\_

**(2) 兒童失蹤以致需要報警求助**

兒童擅自／在員工不知情下離開中心

在中心以外活動期間失蹤

回家度假期間  自行外出活動  中心外出活動

報警日期及報案編號： \_\_\_\_\_

(a)  已尋回（尋回日期： \_\_\_\_\_ ）

仍未尋回（由失蹤日計起至呈報日，已失蹤 \_\_\_\_\_ 日）

(b) 失蹤兒童病歷（請註明： \_\_\_\_\_ ）

**(3) 中心內證實／懷疑有兒童受虐待／被侵犯（註 2）**

身體虐待  心理虐待  疏忽照顧  非禮／性侵犯

其他（請註明： \_\_\_\_\_ ）

(a)  已確立個案  懷疑個案

(b) 施虐者／懷疑施虐者／侵犯者的身分  
 員工  兒童  訪客  
 其他（請註明：\_\_\_\_\_）

(c)  沒有／ 已轉介社工  
轉介日期及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

(d)  沒有／ 已報警求助  
報警日期及報案編號：\_\_\_\_\_

---

**(4) 中心內有爭執事件以致需要報警求助**  
 兒童與兒童  兒童與員工  兒童與訪客  員工與員工  
 員工與訪客  訪客與訪客  其他（請註明：\_\_\_\_\_）  
報警日期及報案編號：\_\_\_\_\_

---

**(5) 嚴重醫療／藥物事故**  
 兒童誤服藥物引致入院接受檢查或治療  
 兒童漏服或多服藥物引致入院接受檢查或治療  
 兒童服用成藥或非處方藥物引致入院接受檢查或治療  
 其他（請註明：\_\_\_\_\_）

---

**(6) 其他特別事故以致影響中心運作／兒童**  
 停止電力供應  樓宇破損或結構問題  火警  
 停止食水供應  水浸／山泥傾瀉／不明氣體／其他天災意外  
 其他（例如：嚴重員工事故），請註明：\_\_\_\_\_

---

**(7) 其他（例如：嚴重資料外洩或可能引起傳媒關注的事故）**  
 請註明：\_\_\_\_\_

**兒童及家屬／相關員工情況**

兒童姓名 \_\_\_\_\_ 年齡／性別 \_\_\_\_\_ 房及／或床號 \_\_\_\_\_

已通知兒童監護人／家人／親屬／相關員工／轉介社工／其他相關人士（註3）（可填寫多於一名）  
姓名及關係 \_\_\_\_\_  
日期及時間 \_\_\_\_\_  
負責通知的員工姓名及職位 \_\_\_\_\_

沒有通知兒童監護人／家人／親屬／相關員工／轉介社工／其他相關人士  
原因 \_\_\_\_\_

填報人簽署

職位

姓名

日期

**註 1**

如屬社會福利署津助的中心，請同時通知以下社會福利署單位：

(1) 津貼組（傳真：2575 5632 及電郵：suenq@swd.gov.hk）；及

(2)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（傳真：2893 6983 及電郵：rehabenq@swd.gov.hk）／  
家庭及兒童福利科（傳真：2833 5840 及電郵：fcwenq@swd.gov.hk）

**註 2**

有關虐待／侵犯兒童的定義，請參閱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—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》第二章「虐待兒童的定義及類別」。

**註 3**

須在顧及個人私隱的前提下，向相關的兒童／家屬／員工或其他相關人員通報「特別事故」的資料。

## 幼兒中心特別事故報告（附頁）

（此附頁／載有相關資料的自訂報告須連同首兩頁的表格一併呈交）

幼兒中心名稱	_____	
事故發生日期	_____	事故發生時間 _____
受影響兒童姓名	_____	出生證明書／ 身份證號碼 _____
兒童病歷(如適用)	_____ _____ _____	

### 特別事故詳情／發生經過

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
--

中心跟進行動（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醫療安排、舉行多專業個案會議、為有關兒童訂定照顧計劃、保護其他兒童的措施、回應外界團體（例如關注組、區議會、立法會等）的關注或查詢）及／或預防事故再次發生的建議或措施

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
---

填報人簽署

姓名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職位

日期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